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32,209,9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2023年4月21日  |
| 承授人：            | 本集團僱員，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歸屬時獲得一股股份或等值現金(購買價為零)的有條件權利   |
|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 32,209,974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48.55港元   |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自授出之日起七個月至四年內歸屬  |
|                 | 授予若干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乃由於本公司出於行政原因於年內分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歸屬期縮短反映了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時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的情形 |

表現目標： 若承授人並非指定僱員，則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加表現目標

授予指定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管理人全權釐定的表現目標有無實現。表現目標基於本集團及其相關分部的財務和運營指標及／或其他適當指標而定，由管理人不時進行考核

退扣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違反各自授出函件中的任何契諾，則：

- (i) 本公司可沒收任何之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無償交還已轉讓及發授予承授人的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向本公司轉移所有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所得的款項或自受託人收取的等值現金

##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就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在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25,325,276股股份可於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對現有股份計劃作出的過渡性安排遵守新第17章。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管理人」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即本公司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授權人士   |
| 「獎勵股份」             | 指 |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並可以股份形式歸屬的任何獎勵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4)                                |
| 「合併聯屬實體」           | 指 |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
| 「指定僱員」             | 指 | 管理人指定的本集團若干僱員，其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達成表現目標後方獲歸屬。指定僱員的範圍及標準由管理人經考慮本公司人才激勵戰略等因素後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方式釐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減去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沈抖博士及林欣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